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03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2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湖南科达公司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04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审议了议案,应参会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开展金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0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600万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67.73万元。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新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	740.88	5426.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111.35	881.0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300	0	369.54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7800	852.23	667.3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	0.00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1000	0	200.11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2.36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1000	0.70	87.6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0.00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3600	319.72	2362.68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3500	320.42	4294.26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六、风险管理策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秉承“资金安全、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公司实际业务为背景,杜绝投机行为;同时公司外汇资金交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级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外汇资金业务申请、监控和实际操作的功能分别由不同层级部门负责,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个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控制防范了风险。
2.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该制度对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控报告制度及业务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拟加大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的力度,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交易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入预测,严格控制远期结汇业务交易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汇率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1-006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1600万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67.73万元。
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星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50%股份的关联股东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新强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总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	12000	740.88	5426.8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	111.35	881.00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300	0	369.54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7800	852.23	667.3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	0.00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1000	0	200.11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2.36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1000	0.70	87.6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小计	参照市场价格	1000	0	0.00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3600	319.72	2362.68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3500	320.42	4294.26

注:上表中上年发生金额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5,426.84	20000	-72.87%	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1.00	650	35.54%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312.82	1100	-71.56%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44.88	200	-77.60%	
	广州市仲德(中国)有限公司		11.84	0	-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2.44	100	-27.56%	
	小计		6,749.82	22950	-69.39%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69	0	-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0	-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	0	-	
	江门市江海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2.62	0	-	
	韶关英东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2	0	-	
	小计		43.41	0	-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2,389.19	3500	-32.62%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4.49	100	-95.51%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25.77	0	-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47.88	0	-			
广东一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11	0	-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70	0	-			
广州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86	0	-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0	0	-			
广东省广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4	0	-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6	0	-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80	0	-			
小计	4,374.50	3600	21.53%			

公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军,注册资本:61847.7169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等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55.75亿元,净资产35.51亿元,营业收入22.93亿元,净利润0.77亿元(以上数据取自国星光电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仕,注册资本:89523.31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华涌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及设备、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外贸经营许可证[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进出口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84.39亿元,净资产60.44亿元,营业收入29.20亿元,净利润3.47亿元(以上数据取自风华高科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3)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刚,注册资本:350,968,532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业大厦塔楼2座303C,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商品);3000种有色金属(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在韶关市设立分公司从事采矿、冶炼、制造、加工;有色金属产品、冶炼产品、深加工产品、综合产品(含硫酸、氧气、硫酸铜、铅、铜、电炉熔炼产品及包壳物)、容器(含钢铝罐、塑料包装物)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分支机构从事,从事其他行业另行申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从事境外物资业务;成品销售;零售、厨房垃圾处理;加工有色金属矿产品;矿物及选矿药剂项目、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236.12亿元,净资产119.35亿元,营业收入218.94亿元,净利润6.26亿元(以上数据取自中金岭南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4)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萍,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及100万港币,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1号康宏广场913室,主营业务:投资与管理。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73.92亿元,净资产2.31亿元,营业收入1.04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5)广东省新立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学东,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蒙沙路172号,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出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展览服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12066.70万元,净资产1259.58万元,营业收入29597.40万元,净利润31.12万元。
(6)广东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少兵,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地址: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1-01号

辽宁申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辽宁正国被华晨集团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目前华晨集团正处于重整阶段,本公告系为华晨集团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 公司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管理。
● 截至本公告日,辽宁正国尚未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华晨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是否被沈阳市中院受理,辽宁正国是否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上述申请被沈阳市中院受理,辽宁正国将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股权结构、控制权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申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送达,2021年1月26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告知函》送达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2021年1月26日,辽宁正国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公司向被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向沈阳市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管理。《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1月26日,华晨集团管理人向沈阳市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详见下表)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管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的利害关系人对该申请如有异议,应在2021年4月22日前将异议材料及证据(PDF格式,并签字、盖章)发送至邮箱hcqccp@163.com。
“华晨集团等十二家企业名称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辽宁鑫鼎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6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7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8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9 华晨兴达特种车辆(大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233号1901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43.43亿元,净资产12.51亿元,营业收入12.63亿元,净利润1.51亿元。
(7)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一民,注册资本:35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801房,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合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67.29亿元,净资产13.20亿元,营业收入16.09亿元,净利润0.63亿元。
(8)广东省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瑞芳,注册资本:7959.88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99号19楼,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采、选、冶;金属制品深加工;电子元器件生产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经营);矿产品批发及其冶炼产品;销售工业产品(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物流服务业;投资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和构建的生产、投资幕墙工程及设计;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装(含生产经营范围:铝、铝梯等铝制品、采光天窗、金属结构屋架及有色金属产品材料、五金配件,从事相关产品安装业务等);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81.16亿元,净资产34.51亿元,营业收入38.71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9)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传春,注册资本:8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一行路9号广州凯庭华美大酒店24.25楼,经营范围:置业投资与管理;资本运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24.26亿元,净资产2.91亿元,营业收入9.80亿元,净利润0.76亿元。
(10)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文光,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上元岗中街300号,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及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项目策划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42.63亿元,净资产5.37亿元,营业收入13.06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11)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法定代表人:杨成胡,注册资本:1500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61-65号,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终端产品、智能交通设备、仪器仪表、图像处理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监控、收费设备系统工程施工及安装(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仪器设备维修及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总资产12676.59万元,净资产8541.15万元,营业收入3001.49万元,净利润50.24万元。
(12)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庄坚毅,注册资本:200万港元,注册地址:香港葵涌永泰道50号博和中心20楼,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源产品,灯具,光电设备进出口业务,提供照明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
2020年9月底,其总资产15.44亿港元,净资产8.90亿港元,营业收入1.05亿港元,净利润0.44亿港元。
2.经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新立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昌红光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销售产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进行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采购及销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保证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2.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与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圣辉、庄坚毅、雷自合、程科、黄志勇依法回避表决。
2.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公允的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和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此事项相关文件将在董事会通过后进行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1-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召开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9:15-15:00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文童、董事长钱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王文童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文童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4,425,560,8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13,117,6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2,443,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9%。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193,468,1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2%。
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024,9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
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2,443,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79%。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体情况:
同意4,425,5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体情况:
同意4,425,560,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1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2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3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4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5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6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1.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2.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3.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4.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5.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6.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7.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8.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79.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80.00《关于收购德商盈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81.00《